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1.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須將公告副本存檔

(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

- (1) 每當憲報載有關於本條例所指的任何事宜的公告,第(3)款指明的人須就有關的破產法律程序,將該公告的副本送交法院存檔。
- (2) 如屬在本地報章上刊登的公告,第(3)款指明的人須以同樣方式將在該報章上刊登的該公告的副本存檔。
- (3) 如有關公告是 ——
 - (a) 破產管理署署長刊登的,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是為施行第(1)及(2)款而指明的人; 或
 - (b) 受託人刊登的,則該受託人是為施行第(1)及(2)款而指明的人。
- (4) 該公告的存檔副本,即為該公告已在所述該期憲報或報章上妥為刊登的表面證據。

(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